

兴委办改发〔2019〕3号

# 中共盘锦市兴隆台区委办公室 盘锦市兴隆台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兴隆台区招商引资 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组，区直各部门：

《兴隆台区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已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盘锦市兴隆台区委办公室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

# 兴隆台区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

为强化招商责任落实，完善招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区上下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实现招商业绩与绩效奖励挂钩，确保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奖励范围

适用于全区专业招商人员（含高新区）。

## 二、奖励项目认定

项目是指在兴隆台区范围内新设立，并经过区招商项目协议审核政策兑现考核领导小组确认。

### （一）投资类项目（非住宅）

1. 工业项目：以投资总额 5000 万元核算 1 个为标准，上限为 5 个，重大项目：10 亿元以上核算 10 个，20 亿元以上核算 20 个；

2. 商业项目：商业综合体项目（商业比例大于 50%），以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核算 1 个为标准，上限为 5 个，重大项目：30 亿元以上核算 10 个，60 亿元以上核算 20 个。纯商业项目（100%商业），以投资总额 1 亿元核算 1 个为标准，上限为 5 个，重大项目：20 亿元以上核算 10 个，40 亿元以上核算 20 个。纯房地产项目只核算个数，不予奖励，以投资总额 5 亿元核算 1 个为标准，若有外资，由区招商项目协议审核政策

兑现考核领导小组认定酌情奖励；

3. 文化、旅游项目（100%文化产业）：以投资总额5000万元核算1个为标准，上限为5个，重大项目：10亿元以上核算10个，20亿元以上核算20个；

4. 外资项目：提高奖励标准，在原有1—3项基础上，核算个数两倍。

## （二）楼宇项目

1. 税源项目。以形成区级财力50万元（含）核算1个项目，超过或不足部分按比例折算，上限为5个，其中：孵化器项目可按全部入驻企业税收汇总核算。

2. 金融总部项目。银行、保险公司全国总部项目，核算5个；银行、保险市级以上（含）分支机构，核算1个；基金公司依备案金额，每2亿元核算1个项目，单体项目上限为5个；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核算1个；其他（证券、期货等）的市级以上（含）分支机构，核算0.5个。

3. 创新业态项目。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孵化器、科技研发中心、科技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及转化、人力资源上下游产业链项目等，按引进企业的行业排行、影响力及第三方评估等因素，由区招商项目协议审核政策兑现考核领导小组认定。

## 三、奖励标准

### （一）项目会见奖励

省领导会见奖励 5000 元/次，市领导会见奖励 3000 元/次。境外领导会见项目奖励两倍。

## **(二) 认定项目奖励**

按投资类别和投资额核算个数，1 个项目奖励 8 万元人民币。

## **四、兑现流程及时限**

项目奖励需经区招商项目协议审核政策兑现考核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后，按季度由区经合中心、高新区招商中心、区绩效办负责实施兑现。（对重大项目落地，经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即可实时发放。）

**引进建设类固投项目：**在项目签约后，兑现 10%；项目开工，兑现 60%；连续三年按进度施工的，每年兑现 10%。（竣工投产后全部兑现）

**引进金融总部项目：**在项目签约后，兑现 20%；取得正式批复或备案，兑现 50%；项目正式营业，兑现 30%。

**引进税源企业：**在项目签约入驻后，兑现 20%；完成年度协议税收，兑现 80%。

**引进其他项目：**项目签约落地，兑现 20%；依各年度协议目标完成情况，按年度兑现其余 80%。

## **五、奖金分配比例**

奖金 70% 归项目所在招商局，奖金 30% 归综合服务局。

## **六、2019 年招商指标**

以招商局为单位进行考核，全年任务指标为：

1. 5个认定核算项目，其中：亿元以上项目2个。
2. 省市招商活动，5个会见项目。

## 七、评分标准

招商引资考核指标分值合计100分，包括认定核算项目和领导会见两项考核内容，具体是：

(1) 认定核算项目60分。

认定核算项目每完成1个项目记12分，每多完成1个加10分，上限80分。

(2) 招商领导会见40分

会见项目方代表需是企业方主要领导，省级领导会见每次计8分；市级领导会见每次计5分，境外领导会见计分两倍。领导会见项目由区经合中心统筹安排，认定需提供接待方案及影像资料。

## 八、年终考核

1. 招商局：60分为达标分数，2个亿元项目为否决项，完不成视为不达标。达标的招商局，补发剩余月绩效工资，未达标招商局，不予补发。另外，所有达标的招商局按照得分高低评出前三名为优秀，第一名，额外奖励月绩效工资总额60%；第二名，额外奖励月绩效工资总额40%；第三名，额外奖励月绩效工资总额20%。考核成绩不达标，且排名后二名的招商局黄牌警告，连续两年黄牌警告的招商局，全

区通报批评，调整工作岗位。

2. 综合服务局：按照 6 个招商局考核的平均比例进行奖补。

3. 经合中心副主任：按照分管部门的平均比例进行奖补。

4. 经合中心主任：根据招商实际情况，区招商项目协议审核政策兑现考核领导小组酌情进行奖补。

5. 区领导不参与绩效奖励。

此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由区经合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兴隆台区招商引资奖励审核表》

# 兴隆台区招商引资奖励审核表

填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申请单位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奖励事项	
奖励金额	
区经合中心或高新区招商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区绩效办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招商项目协议审核政策兑现考核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